

## 第六章申訴程序

由於聯邦資金通過5310運輸格蘭特收件人，市聖拉蒙是必須遵守1964年的民權法案的標題VI，並確保服務和福利提供一個非歧視性的基礎。聖拉蒙的城市已經有一套標題VI投訴程序，其中概述了標題VI投訴，當地處置流程，並與聯邦交通管理局通告47021B，日期2012年10月1日發現的指導方針是一致的。

任何人誰相信他或她已聖拉蒙服務的提供市可以提交正式的標題VI投訴與市人力服務管理過程中受到歧視種族，膚色或民族血統的基礎上。

申請時間：美國聯邦和州法律要求的投訴提交在過去的指控事件180（180）天。

在訴狀中要求的信息：投訴表格將提供由人力資源經理，並張貼在城市的網站。投訴將在不使用的形式，只要是書面聲明，包含下面列出的所有信息。

所有投訴應包括下列資料：

- 1.姓名，地址和電話投訴的數量。
- 2.投訴的依據；（例如，種族，膚色或國籍）。
- 3.日期（S）在其所稱的歧視性事件的發生。
- 4.導致投訴人覺得歧視是一個因素事件的性質。
- 5.姓名，地址和誰可能有事件的知識人的電話號碼。
- 6.在那裡可能已被提起申訴的其他機構或法院及聯繫人姓名。

凡文件：

投訴應郵寄或運送到：

市聖拉蒙的

行政服務處

人力資源經理

2226卡米諾拉蒙

聖拉蒙，CA94583

協助投訴：市人力資源司負責協助那些希望使用此過程提出索賠。

調查：在收到投訴後，人力資源部應調查所有指控。該調查應包括訪談（一）投訴人；（b）該人（S）涉嫌從事歧視的；（三）認為，任何其他有關於投訴的相關知識。人力資源司也應考慮其作出的任何書面證據。

一旦調查完成，人力資源應當審查通過調查收集的事實信息，以確定涉嫌的行為是否構成歧視，所有的事實信息給予考慮的情況下的總稱，包括涉嫌歧視行為的性質，並在大賽其中涉嫌事件（S）的發生。

書面報告：人力資源司會再準備一份書面報告，列明：（1）調查的結果；（2）判定是否發生了歧視；（3）如果發生歧視，這將是由城市提供的補救措施。該報告的副本應提供給適當的人，包括但不限於投訴人，人（S）涉嫌從事歧視，市部門參與進來，和城市經理。

員工紀律：如果人力資源決定了一個城市的員工（S）非法歧視的個人（S），我市將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與罪行的嚴重程度和/或頻率相稱，並根據市紀律政策和程序。

報復：城市不會打擊報復的潛在受害者提出申訴，並不會故意允許報復其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我市將採取合理的措施來保護投訴人作為報復提出申訴的結果。

公眾這種政策的通知：城市應採取合理措施，使公眾了解這項政策。人力資源司應採取措施，發布此政策的通知和投訴程序在不同城市設有辦事處各種公共接待區。

投訴表格

請附件A